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3/04/17



列印時間：113/04/16 10:3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25
	機關名稱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聯絡人	葉怡君
	聯絡電話	(07)6131765#3338
	傳真號碼	(07)6120501
	電子郵件信箱	imlica@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QTT-B02
	標案名稱	113年度空氣斷路器(ACB)汰換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62-電力傳輸、控制設備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538,650元 伍拾參萬捌仟陸佰伍拾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38,650元 伍拾參萬捌仟陸佰伍拾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	-------------

資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4/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4/23 17:30		
開標時間	113/04/24 10:00		
開標地點	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7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1樓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120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並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
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3/04/16 10:32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
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